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费用补偿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扩展投保人保险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**投保附加险的条件**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费用补偿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同时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附加险内容**

第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，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。

**主险与附加险关系**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